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00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兼反訴原告 張雅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西美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訴、反訴部分均核定各為新台幣302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新台幣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